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实施本溪市溪湖区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东风办事处新合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08]1098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溪湖区东风办事处新合村

地类：菜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面积：12.5506 公顷

二、土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年产值：菜地 45000 元/公顷、建设用地 30000 元/公顷、未利用地 30000 元/公顷

数额：4477494 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年产值：菜地 45000 元/公顷、建设用地 30000 元/公顷

数额：7532865 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四、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五、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溪湖区东风办事处新合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第二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平山区东明路 14 号、邮编：117000、联系电话：2806233）。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征 地 公 告

溪政地告字[2008]03 号

为实施本溪市溪湖区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东风办事处新合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08]1098号

批准时间：2008年5月23日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溪湖区东风办事处新合村（部分土地）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溪湖区东风办事处新合村土地 12.5506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年 产 值 (元/公顷)	土地补偿 费倍率	安置补助 费倍率
菜地	8.4052	45000	10	18
建设用地	2.6839	30000	7	9
未利用地	1.4615	30000	3	
合 计	12.5506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以辽政发[2004]27 号文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0008564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08]1098 号

关于本溪市 2007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实施方案请示》(本政土字[2007]16 号) 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 批准用地 12.5506 公顷,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9.8667 公顷, 农用地转用 8.4052 公顷 (全部为耕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 采取措施, 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 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 落实安置措施, 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四、要严格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使用土地,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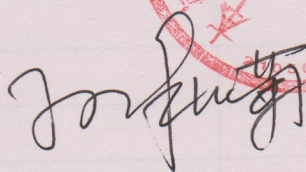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申请用地单位	申请用地项目	申请用地面积	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2.5506		12.5506	
	(一)农用地	8.4052		8.4052	
	耕地	8.4052		8.4052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牧草地				
	(二)建设用地	2.6839		2.6839	
	(三)未利用地	1.4615		1.4615	
	拟开发区、项目名称或编号				开发用途
					工业用地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第二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07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负责人：赵杰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溪湖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溪湖区 2007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12. 550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 8667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2. 5506		12. 5506
	(一) 农用地		8. 4052		8. 4052
	其 中	耕地	8. 4052		8. 4052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牧草地			
	(二) 建设用地		2. 6839		2. 6839
(三) 未利用地		1. 4615		1. 4615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104—(4)		12. 5506	工业用地	

填表人：赵杰娣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07年11月13日
市（地、洲）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洲） 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征 用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万元/公顷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 单 位		乡（镇）		溪湖区东风办事处		
		村		新合村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8.4052	4.5	10	18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牧 草 地					
	水 域					
	交通过地					
	建设用地		2.6839	4.5×（7+9）		
	未利用地		1.4615	3.0×3		

填表人：赵杰娣

农用地转用方案

其它费用	名 称	计量单位：公顷		
	青苗补偿费	按一茬农作物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偿		
征（收）地总费用		2198. 6008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75. 1789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1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45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 地 安 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填表人：赵杰娣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8. 4052			8. 4052
其中：耕地		8. 4052			8. 405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赵杰娣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溪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名称	明山区牛心台街道办事处		
整理项目	面积	25.47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交纳耕地	收费标准	10 元/平方米		
开垦费情况	交纳金额	840520.00 元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8.4052	8.4052		
验收单位 及 文 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2007]34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8.4052	8.4052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92-(63) 104	76	8.4052

计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赵杰娣